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19號

原告 楊淑未

被告 巨川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州堯

被告 呂榮福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巨川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5萬元；第二項請求被告呂榮福應給付原告405萬元；第三項則主張前二項請求如其中一項被告已為給付，他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依首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二項聲明中金額最高者定之，而第一、二項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相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8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
02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張宇安